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1)922/16-17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
審閱)

檔 號：CB1/BC/2/16/2

《2017 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首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7 年 4 月 11 日(星期二)
時 間：上午 8 時 30 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2B

出席委員：梁繼昌議員(主席)
胡志偉議員, MH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強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葉建源議員

缺席委員：黃定光議員, SBS, JP
何君堯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 II 項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副秘書長(庫務)2
黎志華先生, JP

首席助理秘書長(庫務)(收入)
翁佩雲女士

稅務局

副局長(技術事宜)

趙國傑先生, JP

高級評稅主任(特別任務)

陳順薇女士

律政司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林思敏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1
石逸琪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 2
戴敬慈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1)8
羅偉志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1
潘耀敏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主席

選舉主席

在席法案委員會委員中於立法會排名最先的梁繼昌議員主持法案委員會主席的選舉。

2. 梁繼昌議員請委員提名法案委員會主席的人選。郭家麒議員提名梁繼昌議員，提名獲葉建源議員附議。梁繼昌議員接受提名。由於梁繼昌議員獲提名，故改由郭家麒議員主持選舉。

3. 由於並無其他提名，梁繼昌議員當選為法案委員會主席。梁繼昌議員隨即接手主持會議。

4. 委員同意無須選出副主席。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 CB(3)388/16-17 號文件 — 條例草案文本

檔號：TsyB R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183/535-1/5/0(17-18)(C)

立法會 LS47/16-17 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擬備的條例草案標明修訂文本
(只限議員參閱)

立法會 CB(1)786/16-17(02)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討論

5.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並完成逐項審議《2017 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條文(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6.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與個人進修開支扣稅額有關的資料：

(a) 獲批准的教育提供者名單及訂明教育課程清單，特別是照顧者或醫護專業人員所修讀有關照顧長期病患者及精神病康復者的課程；

(b) 在 2016-2017 課稅年度，申索最高扣除額(即 80,000 元)的納稅人數目；

(c) 在 2016-2017 課稅年度，成功申索個人進修開支扣除的納稅人所修讀的教育課程類別，以及該等納稅人的職業；及

(d) 估計將會在 2017-2018 課稅年度申索擬議最高扣除額(即 100,000 元)的納稅人數目。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 2017 年 4 月 20 日隨立法會 CB(1)852/16-17(02)號文件送交委員。)

立法程序時間表

7. 主席建議於 2017 年 5 月 17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委員表示支持。據此，就條例草案動議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修正案")作出預告的限期為 2017 年 5 月 8 日，而主席將於 2017 年 5 月 5 日向內務委員會匯報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法案委員會及政府當局均不會就條例草案提出修正案。

III. 其他事項

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 9 時 54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7 年 5 月 10 日

《2017 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首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7 年 4 月 11 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 8 時 30 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2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議程第 I 項——選舉主席			
000240 - 000421	梁繼昌議員 郭家麒議員 葉建源議員	選舉主席	
議程第 II 項——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000422 - 000536	主席	致開會辭	
000537 - 000950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2017 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	
000951 - 001938	主席 胡志偉議員 葉建源議員 政府當局	討論下列事宜： (a) 建議在 2017-2018 年度提供的稅務寬免的理據及考慮因素；及 (b) 定期檢討及調整免稅額和最高扣除額的機制(如有的話)。 政府當局指出： (a) 在研究推出任何稅務寬免措施時，政府會考慮多項因素，例如本地和外圍當前的經濟環境，以及通脹情況。當局沒有特定機制，以釐定調整每項免稅額或最高扣除額的時機和幅度；及 (b) 擴闊邊際稅階及增加免稅額和最高扣除額對稅收影響深遠，因此必須審慎考慮。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1939 - 003506	主席 郭偉強議員 政府當局	郭議員詢問，當局能否每年全面調整各種免稅額和最高扣除額，又或在考慮到人口結構及長遠預算規劃等各項因素後，按更有系統的基礎作出調整。 政府當局回應如下： (a) 較受公眾關注的免稅額/扣除額(例如子女免稅額及供養父母/祖父母免稅額)的調整次數會較為頻密；及 (b) 每年提供的稅務寬免各有不同，並與每年預算案的基調互相配合，當中可能包括人口政策方面的考慮。 主席就合資格申請個人進修開支扣除的獲批准教育提供者及訂明教育課程的查詢及政府當局的回應。	政府當局(請參閱會議紀要第 6(b)至(d)段)
003507 - 004310	主席 胡志偉議員 政府當局	胡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定期檢討各項免稅額和最高扣除額的水平，以確保能夠達到其預期目標，以及有關目標不會被通脹或其他情況抵銷/削弱。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在每個年度決定應調整哪些免稅額和最高扣除額，以及能否提供一次性扣減稅項的措施時，當局會平衡所有因素。	
004311 - 004516	主席 政府當局	討論當局調整有關的免稅額或最高扣除額時，有否考慮納稅人的相關開支(例如納稅人子女的書簿費及校服費)的水平。	
004517 - 004942	主席 葉建源議員 政府當局	討論下列事宜： (a) 受惠於建議提高個人進修開支最高扣除額的納稅人數目；及 (b) 合資格申請個人進修開支扣除的訂明課程或教育提供者的涵蓋範圍。	政府當局(請參閱會議紀要第 6(a)及(b)段)
004943 - 005837	主席 郭家麒議員 政府當局	討論下列事宜： (a) 當局如何釐定建議增加傷殘受養人免稅額的水平，以及當局有否考慮納稅人為其傷殘受養人所承擔的醫療及其他開支的水平；及	政府當局(請參閱會議紀要第 6(a)段)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b) 郭議員建議，個人進修開支扣除應涵蓋照顧者或醫護專業人員所修讀有關照顧長期病患者及精神病康復者的課程。	
005838 - 010439	主席 郭偉強議員 政府當局	郭議員提出下列意見： (a) 把居所貸款利息扣除年期由 15 年延長至 20 年，未能涵蓋整段按揭還款期； (b) 建議提高個人進修開支的最高扣除額，只會惠及收入較高的納稅人，他們本身已有能力負擔學費較高的課程；及 (c) 因應個別納稅人的個人進修開支直接扣減稅款，會更具效益。 政府當局表示： (a) 建議延長居所貸款利息扣除年期，將會惠及有就其主要居所承造住宅按揭貸款的納稅人；及 (b) 當局建議提高個人進修開支的最高扣除額時，曾考慮多項因素，其中包括自 2013-2014 課稅年度以來，該項最高扣除額已有數年未作調整。	
010440 - 011130	主席 葉建源議員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 2	討論葉議員的以下建議：提出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修正案")，以期擴大訂明課程的涵蓋範圍，使之涵蓋納稅人為支援屬長期病患者或精神病康復者的受養人而修讀的醫護相關課程。 主席及助理法律顧問 2 指出關於提出可導致動用香港任何部分政府收入或其他公帑，或須由該等收入或公帑負擔的修正案的限制；並表示建議的修正案會否可能具有由公帑負擔的效力，將會是立法會主席決定有關修正案是否獲准提出的考慮因素之一。 葉建源議員表示他不會尋求提出所建議的修正案。他轉而要求政府當局在條例草案的範圍外，積極考慮委員有關擴大訂明教育課程的涵蓋範圍的建議。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政府當局表示會於有需要時檢討此事。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條例草案文本(立法會 CB(3)388/16-17 號文件)] [法律事務部擬備的條例草案標明修訂文本(立法會 CB(1)786/16-17(01)號文件)]			
011131 - 011330	主席 政府當局	<u>條例草案第 1 條——簡稱</u> <u>條例草案第 2 條——修訂《稅務條例》</u> <u>條例草案第 3 條——修訂第 26E 條(居所貸款利息)</u> 委員並無提出任何疑問。	
011331 - 012059	主席 政府當局	<u>條例草案第 4 條——修訂第 89 條(過渡性條文)</u> <u>條例草案第 5 條——加入第 99 條</u> <u>條例草案第 6 條——修訂附表 2 (稅率)</u> <u>條例草案第 7 條——修訂附表 3A (個人進修開支扣除額)</u> 討論有關加入新訂附表及提述附表的法律草擬方法。	
012100 - 012155	主席 政府當局	<u>條例草案第 8 條——修訂附表 4 (免稅額)</u> <u>條例草案第 9 條——加入附表 39 及 40</u> 委員並無提出任何疑問。	
議程第 III 項——其他事項			
012156 - 012544	主席 政府當局	立法程序時間表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7 年 5 月 10 日